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），对本行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、货币金银业务管理规定、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、金融科技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43万元、对1名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3.3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深刻汲取经验教训，已及时制定和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，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，切实提升反洗钱合规履职能力，不断强化反洗钱风险管理体系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。

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日